

第二卷第十六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錄

(一) 法規

一、民政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 行政院修正 一

修正違警印紙規則第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政部修正 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府修正 一

二、司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國府公佈 一

三、人事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一

(二) 法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送核釋廣東省政府戶籍疑難十六項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軍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行政院秘書處轉達各機關從軍職員缺額補救辦法函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一五

三、人事

行政院轉示簡任職公務員調任登記辦法訓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一七

准銓叙部函訂定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資遣之聘派人員登記辦法請查照一案 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七

四、法制

奉 行政院令凡應呈院備案法規應俟核准後再行公佈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九



法規

一、民政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 日修正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四千八百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二千四百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三千二百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依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給獎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者及夾有烟灰烟料之藥丸或供製造毒品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六百四十元純烟灰每兩給獎三百二十元夾料烟土烟膏煙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依上列標準按百分比推算給獎煙土煙膏煙灰重量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修正違警印紙規則第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政部修正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前項提成獎金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

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

由內政部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三、司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 一、警長警士
- 二、憲兵
-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回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人事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爲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有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任職或相當於簡任職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

官制法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派人員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丙、委派人員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四、曾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選用資格
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遴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

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選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
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叙級條例之規定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叙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敘

二、未經依法叙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叙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叙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試不得晉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遴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銓敘機關審

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表 查 審 格 費 用 遴 員 人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發 等 級	派 聘 用 職 稱	機 備	官 長 管 主				形 情 補 選 缺 職 本						
									合於何項資格條款				職 銜	人 事 管 理 者 簽 名 填 理	補 何 缺 額	現 有 人 數	定 員 額	組 織 法 所	
註	關		姓 名	蓋 章															
			蓋 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年	月	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章 蓋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遞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如係銓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職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叙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荐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派委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選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某「缺遞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和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送核釋廣東省政府戶籍疑難十六項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34)未字第五九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區縣市局 滄惠鄉公所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滄戶字第零五六一號函開：案准廣東省政府公函附列戶籍疑義十六項請查照解釋等由到部經核釋如下(一)夫死後其妻應繼為家長對其夫妻仍稱家屬(二)某甲死後其妻立妾生之子為嗣者則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妻在收養關係終止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居生母之妻及父之他妻為家屬(三)依民法第一一二四及一一二五條之規定家長得指定代理人及委託家屬處理家務原文所稱之主婦雖老弱無能家務委託夫妻處理仍不失其「家長」身份(四)某甲入贅於另一家其原妻既願隨之永久共同生活可填為「家屬」(五)依姊夫為生活之幼童僅屬暫時共同生活在戶籍簿中暫填為「寄養」及成年分居後再為設籍登記(六)非婚生

子無父可稽隨母姓食於母家者依照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其母之父母仍爲外祖父母（七）某甲死後其妻另招一男子在戶爲夫再生一子照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之規定應從其母姓登記時以妻爲家長其前後所生之子依次登記（八）我國科舉制度廢止已久來文所稱前清之舉人秀才而未入任何學校讀書者並無資歷在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可依其入私塾年限填「私塾若干年」（九）關於教育程度之填法本部前頒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六條規定其詳來文所稱未經入任何學校肄業而入軍校所設之各種訓練班畢業者可視訓練班招考之資格及受訓時期之長短作爲填表及統計時適當之依據譬如招考資格爲高中程度而受訓時期爲兩年則應比照專科以上之資格於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填「軍專」於統計時列入「高專」類又如軍校之高等教育班爲補充教育性質其受訓時期雖短而招考資格爲在軍校畢業以上者應列入高等教育於填表及統計時列入「高專」類（十）某甲之女所生之子如送與某甲爲孫仍應先爲「收養」之登記始得稱爲「孫」（十一）某寡婦寄食外甥處理二十餘年在戶籍簿中仍應填爲「舅母」（十二）依照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凡夫死而未逾法定期間即行改嫁者鄉鎮公所僅爲遷徙人口之登記俟已滿六個月後再爲結婚之登記爲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可以受理爲結婚登記（十三）父或兄爲家長對子或弟所納之妻均稱「家屬」（十四）來文所稱契父子似與俗稱義父子意義相近應先爲收養登記之手續始得稱爲「父」（十五）婢女經收養登記後從其養父之姓（十六）外國人收養我國人爲其子女被收養者在未經依照我國國籍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呈准許可喪失我國國籍並取得正式許可證及完成公布手續前仍屬中國人其在戶籍中仍應依法登記惟在登記時可將其與該外國人之關係註明於備考欄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函附件兩請查照爲荷等由附廣東省政府原函附件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函附件仰該縣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廣東省政府原函附件各一件（附印）

主席 谷正倫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實習報告書內列疑難問題

- 一、夫死後主婦對夫妻之稱謂應如何
- 二、某甲於民法施行後所納之妾生一子現因某甲死亡後其妻因老弱無能又無他嗣他乃以其妾所生之子為家長其對父之妻或父之他妾及所由出之妾應如何稱謂
- 三、一家三口一為主婦老弱無能一為民法公布後所納之妾一為妾所生之子年齡尚幼家常事務由妾處理其戶應以何人為家長登記之次序如何
- 四、某甲之婦身體殘廢夫妻兩人均不得能維持生活某甲因而再入贅於另一家而婦亦願隨之永久共同生活惟該家向以招贅之婦為家長安居無異其戶籍應如何登記
- 五、依姊夫為生活之幼童成年後則行歸宗其在戶籍登記上應如何
- 六、非婚生子無父可稽現隨母姓食於母家其母之父母對之稱謂如何
- 七、某甲一妻一子某甲死後其妻乃招一男子入戶為夫再生一子其戶籍登記之次序及稱謂如何
- 八、前清之舉人秀才未經入任何學校讀書其教育程度欄應如何登記
- 九、未入任何學校讀書而經軍校及各種訓練機關畢業者教育程度欄如按實填註某某訓練班或軍校畢業則統計時應併入何種教育程度統計
- 十、某甲無子其女嫁與某乙為妻生有二子以一子送與某甲為孫但事實上因其女已出嫁則非甲戶之人若稱之為「孫」則欠子之一代惟該子乃係其女之子若稱之為「子」於血統似有顛亂究應如何登記
- 十一、甲鄉有寡婦無子寄食乙鄉外甥處二十餘年其戶籍應在何處登記如於其外甥之戶登記之應如何稱謂

- 十二、夫死而未經法定期間即行改嫁之婦向鄉鎮公所聲請為結婚登記應否予以受理
- 十三、父或兄為家長對於或弟於民法施行後所稱之妾之稱謂如何
- 十四、契父子兩人共同生活其戶籍登記及互相稱謂應如何
- 十五、婢女在戶籍上登記為養女其姓應從養父或從生父
- 十六、有一外僑戶於所居留地收養子女數人惟該子女數人之戶籍應如何登記

附印廣東省政府原函

案准貴部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滄民字第三七一號代電附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各項書表冊式囑轉飭填造彙送一案當經轉飭所屬各縣市局遵辦在案現據各縣市局先後造報該項書表冊到府除乳源等縣市局書表冊因造報錯誤發還更正再行呈繳外相應先將合浦等二十一縣原繳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實習報告書訓練概況調查表學員名冊共二十一份及彙錄原習實報告書所報疑難問題一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軍事

行政院秘書處轉達各機關從軍職員缺額補救辦法函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平貳字第 七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發

各機關參加從軍職員缺額概不另補前據四川省政府請示五項業經院令指示：(一)志願從軍人員如係技術人員或地方黨政長官(如縣長書記長或行政督察專員等)從軍後其職務必須派人負責確無法派代時應由各省政府黨部或主管部統籌增撥經費以資補救但私營企業應自行籌劃(二)志願從軍人員中如為現任鄉鎮長者應由縣政府遴定副鄉鎮長兼代(三)從軍人員如係學校教職員以業務機關必須派人代理時由教育部核查屬實應統籌增發各學校經費以資補救私立學校應自行籌劃經費(四)其機關參加從軍不能超過其原機關適齡人員五分之一(五)在不動用國庫原則下可酌予辦理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秘書長 張厲生

三、人事

行政院轉示簡任職公務員調任登記辦法訓令

行政院訓令

平人字第七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發

令甘肅省政府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二六四二號公函開：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三月十日登記字第八一四八號公函開：『查同一機關銓敘合格之薦委兩項公務人員調任職務可以報送動態履歷辦理在案惟簡任職公務員之調任不論已否銓敘合格仍另送任用審查原期慎重處理因之不免曠轉周折稽延時日本部爲求簡化手續起見擬將此項簡任人員比照薦委兩項公務人員暨公務員登記規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即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簡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同等資格之職務時主管機關得一面請簡一面報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經本部查核相符者即函請貴處轉陳任命如此辦理較爲簡捷此項辦法如荷贊同即請查照轉陳通行各中央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准銓敘部函訂定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資遣之聘派人員登記辦法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銓(34)未字第三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六期

合各廳處局室會
區市縣局

案准

銓叙部本年七月十八日甄資字第一四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查此次中央爲增高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年以來實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屬於聘用派用人員者間有未及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設法補救此項人員既非現尙在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形式上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原係登記業已登庸之人員實寓有顧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於服務機關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予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不無可原之處茲爲求法令與事實之兼顧爰訂辦法兩項藉資補救（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前適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併歸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限至本年九月底截止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轉請機關查核轉本部查核登記並經呈奉考試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秘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二五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依照辦理再爲求便利起見核轉機關於初次轉送上項人員之登記表件時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原服務機關資遣人員全部名冊一併送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四、法制

奉 行政院令凡應呈院備案法規應俟核准後再行公佈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未字第 三四九五 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一五九七九號訓令開：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必須呈經本院核準備案者應俟本院核準備案後再行公佈前經本院於三十二年九月七日以仁壹字第一九八四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以各機關辦理法規案件仍間有未符前項規定者亟應重申前令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六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册零售國幣 九十六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巳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報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捨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